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3號

原告 富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卿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

被告 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彩銀

訴訟代理人 林立律師

邱柏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6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3,64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而以使用借貸關係請求排除侵害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就該不動產之使用借貸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準。另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規定，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。

01 二、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同意原告及宜萊國際有
02 限公司放置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、1樓之物
03 品搬至坐落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未辦理保
04 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而成立使用借貸關係，原告
05 並於112年10月25日與被告簽定建物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
06 約），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租期自112年11
07 月1日起至117年11月30日止。詎料，被告現有拒絕原告使用
08 之意思，原告以使用借貸及租賃契約關係請求被告不得妨害
09 原告使用，聲明請求：被告不得妨礙原告使用如南投縣南投
10 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4年4月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（見本院
11 卷第399頁）所示之建物第一樓層中斜線所示範圍（面積：2
12 01.64平方公尺，見本院卷第425頁）。依使用借貸關係，原
13 告每月得受客觀利益相當於其所主張之租金3萬元，未定期
14 限以10年計之，則其權利存續期間受益為360萬元（計算
15 式：3萬元×12月×10年＝360萬元）；而系爭租約約定租賃期
16 間為5年1月，租金每月3萬元，故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
17 合計為183萬元（計算式：3萬元×61個月＝183萬元），依前
18 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19 判費3萬6,640元。原告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
20 補繳裁判費3萬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21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22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仲威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28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29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30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